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罚〔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中就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P04GU8A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渔业村一巷四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华

江门市中就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中就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在拆船过程中未设置必需的防污设施，致使含油物质滴落至土壤，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环境监测（2023）第02020002号]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3 月 6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3〕7 号）及 2023 年 3 月 8 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9 千元（大写：玖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 11 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